

臺南市辦理 2020 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2020 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，以彰顯政府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肆、獎勵名額：

國中小組各評選出 4 名特優學生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。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，各組以 6 名為原則。

伍、獎勵內容：

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圖書禮券及獎狀 1 紙，並在公開場合表揚，其圖書禮券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組獲特優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 3,500 元整。

(二)各組獲優等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經教育部複審通過，獲全國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二)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(三)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(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)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三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 1 至 2 名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2 次；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 1 至 2 名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1 次。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。

陸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一、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二、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柒、推薦條件：

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捌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，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)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2020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 - (一)2020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請自行於填報系統頁面中匯出)。
 - (二)2020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請自行於填報系統頁面中匯出)。
 - (三)2020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，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 - (四)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)。

玖、推薦受理時間：

自108年11月25日(一)起至108年12月31日(二)止(郵戳為憑)。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拾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(本局辦理初審；教育部辦理複審)，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，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各組推薦至多4名特優學生，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，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- 二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局聘請辦理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，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推薦單位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訂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- 五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鼓勵。

(附件) 2020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 並列印報名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 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 負責人)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